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25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耀村即洪耀文、林昆輝即林慶輝、盧元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洪耀村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其餘部分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準用之，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洪耀村已於106年12月8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洪耀村聲請強制執行，屬無從補正，該部分強制執行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債權人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查調債務人林昆輝、盧元中之保險資料，應由債務人林昆輝、盧元中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權人並未釋明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於本院轄區，而債務人林昆輝、盧元中之戶籍地址各設在彰化縣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乃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